

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郑市新村镇时垌村
农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新财公开采购-2025-16)

招 标 人: 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豫东南(河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3
第七章	图纸	54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郑市新村镇时垌村农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郑市新村镇时垌村农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5-16
- 2、项目名称：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郑市新村镇时垌村农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169478.17元
最高限价：9169478.1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采购-2025-16	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郑市新村镇时垌村农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	9169478.17	9169478.1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 5.2 项目地点：新郑市辖区内
 - 5.3 资金来源：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中央资金)+其他衔接资金+其他自筹资金
 - 5.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5.5 工期要求：90日历天
 - 5.6 质量要求：合格
 - 5.7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工程
 - 5.8 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5.9 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投标人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3.6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金额：

人民币拾万元整 (¥100000.00元)

(2) 缴纳日期：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0日09：3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转入。

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 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 号：888100020064418

保证金支付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会员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一次性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单位名和银行账号一致。）

②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一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招标人确认签订合同后，按原路径自动退还。详情请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范--《投标保证金业务办理指南》。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 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 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限期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郑市新村大道与107国道交界处东北100米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620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豫东南（河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顺城街56号三楼3室

联系人：梅兰兰

联系方式：1823760729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梅兰兰

联系方式：182376072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郑市新村大道与107国道交界处东北100米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620001
1.1.3	代理机构	名称：豫东南（河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顺城街56号三楼3室 联系人：梅兰兰 联系方式：18237607297
1.1.4	项目名称	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郑市新村镇时垌村农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郑市辖区内
1.2.1	资金来源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中央资金)+其他衔接资金+其他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说明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4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 要求、招标控制价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资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须确保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p> <p>（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p>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5.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中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具体如下: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 应当重新招标;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 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 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差额比例。本项目差额比例为20%, 差额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足一家时按一家计取(如:有效投标人为11-15(含)时,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1家, 有效投标人为16-20(含)时,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家, 以此类推)。
7.3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 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5% 出具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的单位: 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国内地市级及以上商业银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根据新评预[2025]031号文,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9169478.17元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0.2	监督单位	<p>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371-62684176</p> <p>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p>
10.3	农民工工资保障	<p>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的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p>2、存储时间及方式：请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到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16房间(新郑市人民西路 277 号)咨询，咨询电话：0371-63206128。</p>
10.4	政府采购政策	<p>①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作加分处理，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p> <p>②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p> <p>（3）小微企业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③本次招标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p>

10.5	质疑与投诉	<p>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3、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p>5、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p>
10.6	其他	<p>1、招标代理机构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中标人应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p>
		<p>所述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p> <p>2、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p> <p>3、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解释顺序按页码顺序；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7	中标公告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采购，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及标段划分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三）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四）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五）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六）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七）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八）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九）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十）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十一）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十二）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十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十四）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五)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十六)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3 本次招标中标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对所提问题进行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离。

1.13 相关解释

1.13.1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3.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其他

1.14.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1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格式、表格、条件等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或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票决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9) 服务承诺
- (10)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澄清、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等，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相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电子保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电子保函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一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招标人确认签订合同后，按原路径自动退还。详情请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范—《投标保证金业务办理指南》。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串通投标的；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6.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6.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并退还。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不见面电子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 (4) 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唱标；
- (5) 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5.3 开标时，须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开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一致, 如不一致者按废标处理。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评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 不得有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评标委员会不向任何单位解释评标过程, 不退还投标文件。

6.3.3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

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 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请投标单位在授权委托书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 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 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 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有其它相关规定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或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因企业相关证件报告等都是从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系统获取，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请及时更新完善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系统相关证件报告等企业基本信息再制作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获取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不存在或获取的信息已失效而影响投标人正常投标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且扫描件（或图片）必须清晰可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如根据系统要求需自动生成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的规定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财务报告	提供2022、2023、2024连续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单位，从成立当年算起，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注册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财务报表。
		税收和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4年7月以来连续6个月社保和纳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的规定
备注：采用电子评标时，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且扫描件（或图片）必须清晰可见。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工期	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合格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商务标：45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p>2、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至 95%（含 100%和 95%）范围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至 95%（含 100%和 95%）范围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分。</p> <p>3、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4、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含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5、当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至 95%（含 100%和 95%）范围之间的，则评标基准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95%。</p>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商务标 (45分)	<p>投标报价 (40分)</p> <p>1、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得满分40分；</p> <p>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得分调整的，以调整后的得分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项最多得40分。</p> <p>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2分)</p> <p>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分，其他不得分。</p> <p>(1. 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p> <p>2. 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网络查询截图及该投标人 2024年7月以来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3分)</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中施工员、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标准员、取送样员、测量员、劳务员、机械员、实验员、资料员的专业人员证件（上岗证或资格证），以上人员配备齐全者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1. 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p> <p>2. 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网络查询截图及该投标人 2024年7月以来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2.4 (1)</p>	<p>技 术 标 (50分)</p>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 (6分)</p>	<p>针对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合理得当，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3. 方案一般，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针对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体及阶段工程质量的措施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得6分； 2. 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3. 不完善，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针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要求，得6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 3. 内容一般，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p>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p>	<p>针对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3. 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5分）</p>	<p>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是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且符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要求，得5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3. 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p>工期保证措施（5分）</p>	<p>针对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是否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是否明确，关键线路清晰是否具体、可靠、得当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要求，得5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3. 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p>	<p>针对是否有详细、针对性强的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和周转材料的供应计划是否具体、可靠、得当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6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 3. 内容一般，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p>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措施 (5分)</p>	<p>针对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评分：</p> <p>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5 分；</p> <p>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p> <p>3. 内容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3分)</p>	<p>针对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布置是否科学、合理评分：</p> <p>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p> <p>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p> <p>3. 内容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风险管理措施 (3分)</p>	<p>针对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等评分：</p> <p>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p> <p>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p> <p>3. 内容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2.2.4 (3)	综合 标 (5分)	<p>服务承诺 (5分)</p>	<p>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服务及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措施可行等方面及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p> <p>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5 分；</p> <p>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3 分；</p> <p>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①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作加分处理，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②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 (3) 小微企业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本次招标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具体如下：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差额比例。本项目差额比例为20%，差额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足一家时按一家计取(如:有效投标人为11-15(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1家，有效投标人为16-20(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家，以此类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一致，如不一致者按无效标处理。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仅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3) 投标文件中未附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5)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 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综合得分=A+B+C）。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票决法）

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3.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评定分离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三、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二）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评标情况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三）汇报定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内容。

（四）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书面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四、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核查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具体标准如下。

（一）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存在失信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二）受贿行贿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中标候选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相关信息，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三)履约能力

1. 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情况，且在有效期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注：以上查询网站无法查询的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若发现投标人虚假承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1) 定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人组建的监督小组成员；
- (3) 与定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六、定标要素

序号	定标要素	具体内容	备注
1	定标核查情况	根据定标核查记录，中标候选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将查询联合体各方）存在不良行为情况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标报告；	
3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4	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资质等级，社会贡献情况；	
5	企业信誉	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	
6	投标方案	主要为实现工程建设目标、强化工程实施重点和解决管理难点，并充分体现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因素；	
7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人员配备及相应岗位证书等因素。	

七、定标方法

项目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

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为准）合同条款及格式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郑市新村镇时垌村农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郑市新村镇时垌村农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郑市辖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中央资金)+其他衔接资金+其他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84005299793T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新郑市新村大道与107 地 址：_____

国道交界处东北100米

邮政编码： 4511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_____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系统

第七章 图纸

(如有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2、实施的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规定、设计图纸中引用的和下列列出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过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目标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这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和“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格式请参考招标文件。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备注（可附优惠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格式请参考招标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贵方可以不予退还我方保证金，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或投标担保电子保函复印件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班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称	拟任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有），技术负责人（如有）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人员应附上岗证（或执业证或资格证）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的建设工程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驻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证书编号) 现阶段没有承担任何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若此项目经理曾有在施建设项目且有特殊情况的须按照豫建【2015】23号文规定执行。投标文件中需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他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若出现投诉此项目经理有在施建设项目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此项目中标无效，取消拟中标单位该项目的中标资格。

附件 1: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中标（承包）时间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原中标（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等级：	注册号：
变更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等级：	注册号：
变更事由	申请单位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印鉴）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案部门意见	（部门印鉴）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其他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 (二)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三)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 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七) 财务报告
- (八) 信誉要求
- (九) 其他资料

注：1. 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格式请参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请自拟。

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保留格式，本项不用填写；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本项不用填写；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中做出如下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